差率”政策实施后，通过药品加成获得收入受到限制，一些医院可能产生通过其他非正当手段获取收入的动机，而医药制造公司与医院的药品购销交易涉及大量的利益输送关系，也就容易在“零差率”的背景下滋生回扣、商业贿赂等违规违法营销的行为，这部分不合规的利益转移往往体现在医药公司的销售费用当中。

（三）药品同质化竞争激烈

目前我国医药行业集约化程度较低，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医药企业还较为缺乏。此外，医药企业创新能力总体上相对偏低，2018年我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普遍低于5%，而欧美发达国家这一比重约为15%～20%，研发投入的不足导致我国多数医药企业只能靠大量的仿制药寻找生存空间。集约化程度、创新能力较低的特点使得同一品种的药品往往有众多企业同时生产，药品同质化竞争较为激烈，也使得医药公司大多选择通过营销手段来争取市场份额，由于我国针对医药行业销售业务的监管以及对违规违法营销行为的打击惩处力度存在不足，导致医药行业商业贿赂案件时有发生。

四、对策建议

（一）加强医药上市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

1.完善合规管理制度，强化合规意识。合规管理是指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企业和员工经营管理行为为对象，开展包括制度制定、风险识别、合规审查、风险应对、责任追究、考核评价、合规培训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医药上市公司需建立并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对销售费用合规风险进行评估。同时，针对销售费用的合规风险点，制定和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比如差旅费管理制度、业务招待费管理办法等。此外，还应在公司开展合规文化建设，通过教育、培训等方式让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充分认识到公司业务中的合规风险，尤其应重视医药销售人员的职权设置、合规培训等，并定期开展合规审计，以规避合规风险。

2.优化销售流程，升级销售模式。医药上市公司应根据市场需求优化销售流程，及时升级其销售模式，比如推进SPD供应链管理（供给Supply——分拆加工Processing——配送Distribution），促进销售管理精细化和规范化。同时，还应通过增加研发费用投入，形成自身知识产权和技术创新优势，推动公司市场竞争模式从营销导向型转变为研发导向型。

（二）强化行业监管，加强法律约束

1.加强合规监管与检查。相关部门有针对性的合规监管与检查能够倒逼医药上市公司加强自身销售业务和会计信息披露的合规性。针对当前医药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披露销售费用不统一、不规范的情况，建议相关部门制定细化的标准和指南，比如要求医药上市公司依据经济业务实质对销售费用项目进行更加细化的分类，并详细披露对公司税前扣除和计税产生重要影响的销售费用项目等。

2.加强法律约束。2021年6月，为防止和避免“虚假整改”“合规腐败”等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拟通过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将涉案企业交由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进行调查、评估和考察，并把结果作为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意见》的发布有利于促进各类企业开展合规经营。笔者认为，医药上市公司应按照《意见》的有关要求，对医药销售中的公职人员和非公职人员加强法律约束，并通过合规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

（三）建立“三医联动”的良性机制

近年来，各地各有关部门坚持以大卫生、大健康理念为统领，加强“三医联动”（即医疗、医保、医药改革联动），推进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但“三医联动”在推进过程中仍面临一些问题：取消药品加成以后，如何增加财政资金对公立医院的支持力度，完善其经费来源的补偿机制；如何通过医保支付方式有效约束医疗机构用药；处方药品分散流向社会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患者在能够自由选择处方药购买渠道的同时，如何保障医疗质量等。医疗、医保、医药在整个医药行业的价值链中相互依赖，唯有建立良性的联动机制，着力解决好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才能有效促进医药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的合规性。

责任编辑　刘黎静

主要参考文献

[1] 黄世忠，李诗.透析医药保健行业费用“一高一低”现象——基于2015～2019年的成本费用结构[J].财会月刊，2020，(12)：7-10.

[2] 霍志远，魏民，邢悦，等.“两票制”背景下医药企业销售费用税收管理分析[J].税务研究，2020，(6)：126-129.

[3] 任泽平，李建国.揭开中国药企销售费用畸高之谜[R/OL].（2018-08-12）[2020-11-20].https://mp.sohu.com/media/467568.

[4] 王梦瑶.医药生物行业畸形费用究竟归因于谁——以上海医药为例[J].中国管理信息化，2020，23(7)：87-89.

[5] 何欣哲.医药企业需关注费用管理的合规性[N].中国会计报，2019-9-13(5).

中国财政杂志社

企业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改进

荣树新

摘　要： 企业在购入含有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含有已到付息期未领取的利息）的金融商品后，在其转让时存在一个难点：计算金融商品销售额的买入价无法从具有勾稽关系的账户中取得。本文提出了设置备抵账户的方法来化解难点，并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例解释具体做法：增设“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价”明细账户及其备抵账户“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调整”，取代“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明细账户，以减少备查账的设置，增强账户体系的科学性，并减少差错。

关键词： 一般纳税人；金融商品；核算方法

中图分类号： F812.42；F830.4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3-286X（2021）22-0029-03

中国财政杂志社

根据增值税相关法规，对于一般纳税人企业金融商品转让业务，以其销售额为征税对象。金融商品销售额是卖出价与买入价之差，前者大于后者的差额为正差，反之为负差。会计上既可正、负差相抵，集中分离增值税，也可逐笔分离增值税。正差应按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分离增值税，负差也应分离增值税，留待下期抵扣，年末仍为负差的，不能结转下年抵扣。可见，转让方正确核算金融商品销售额至关重要，而其中的难点是正确核算买入价。本文拟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例，在分析一般纳税人企业现行做法基础上提出金融商品核算新方法，并举例说明。

一、金融商品核算的现行做法及其分析

企业取得金融商品，支付的款项中含有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未领取的利息，在会计和税务处理上存在差异。税务处理时，转让金融商品、计算其销售额（卖出价-买入价）时将该现金股利和利息计入买入价；会计处理时，则将其计入“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账户，并不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明细账户，即“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明细账户不包括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已到付息期未领取的利息的成交价。可见，会计上金融商品买入价涉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和“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账户，并且仅仅是涉及取得金融商品时“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账户的借方发生额，不涉及持有金融商品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本投资企业确认债权而产生的“应收股利”账户借方发生额，以及被投资单位到了付息期本投资企业确认债权而产生的“应收利息”账户借方发生额，因而企业转让金融商品、计算销售额取数时就不能取“应收股利”“应收利息”账户的发生额或余额，这就给会计人员利用财务软件设计取数公式计算金融商品买入价、进而计算金融商品销售额、分离增值税带来了困难。

造成上述困难的原因是转让金融商品增值税的财务会计处理和税务会计处理不同。这又集中体现在转让金融商品时销售额核算不同。税务会计执行收付实现制，依据增值税税收法规的规定核算金融商品销售额；而财务会计执行权责发生制，

作者简介：荣树新，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图 / 全景网

依据会计准则来核算金融商品销售额。

为克服转让金融商品增值税的财务会计处理和税务会计处理的差异，实际工作中，企业对购入的含有“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的金融商品，应结合税法相关规定，区分金融商品类型及购买对象，以买入价构成金额设置数量金额式的备查账，按税法规定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或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买入价单价，在转让金融商品计算其销售额（以便分离增值税），需要买入价数据时，即可从该备查账取得，但由于该备查账与其他账户不存在勾稽关系，容易出现错误，据此计算金融商品销售额也容易出错。在财务信息化条件下，即使用备查账的方法仍不容易取得转让金融商品时含有“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的金融商品买入价。以用友财务软件为例，其本身没有备查账系统，只是在财务软件系统外利用Excel电子表格（类似备查账）来登记金融商品买入价、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或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转让的金融商品的相应买入价，但该方法下用财务软件填制分离增值税的记账凭证时并不能直接从Excel电子表格中直接取数。除备查账方法外，另一种方法是在填制购入含有“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金融商品的记账凭证时进行辅助核算设置，再通过查询辅助账获取购入金融商品的数量、买入价金额等数据，但下一步并不能通过财务软件的取数函数从辅助账中自动获取转让的金融商品的相应买入价，只能通过人工方式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或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来计算，之后再进一步计算金融商品销售额和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最后输入记账凭证。这种方法与上一种方法都不能自动取数、自动计算，容易出错。为克服这些缺陷，本文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为例，提出设置备抵账户的改进构想，以期能够为会计实务工作者提供参考。

二、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金融商品核算方法改进构想

（一）账户设置

在符合税法规定的前提下，为使增值税核算更加清晰，同时减少备查账设置，增强账簿之间的勾稽关系、减少差错，方便会计软件取数公式设置，笔者建议新设“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价”明细账户及其备抵账户“交易性金融资产—— 成本调整”，取代“交易性金融资产—— 成本”明细账户。“交易性金融资产—— 买入价”明细账户采用数量金额式账页，核算购入金融商品的成交价（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未领取的利息，不含交易费用）。备抵账户“交易性金融资产—— 成本调整”（三栏式账页即可，如若需要数量指标可到“交易性金融资产—— 买入价”明细账户取数）核算购入金融商品时支付的款项中含有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未领取的利息。“交易性金融资产—— 买入价”明细账户余额与“交易性金融资产—— 成本调整”明细账户余额之差就是金融商品取得成本，即原“交易性金融资产—— 成本”明细账户余额。以上明细账户的变动并不影响资产负债表的填列。

（二）账务处理

1. 购入金融商品的账务处理

购入金融商品时，按成交价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价”科目；按支付的交易费用借记“投资收益”科目，按交易费用的增值税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实付款贷记“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科目。同时，按成交价中含有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未领取的利息，借记“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科目，贷记“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调整”科目。

中国财政杂志社